

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1、2017年11月23日，贷款人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胜利支行与借款人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东营农商银行胜利支行）流借字（2017）年第123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450.00万元整，贷款起止日期为2017年11月23日至2018年11月22日，贷款用途为购买离心式压缩机；同时签订编号为（东营农商银行胜利支行）保字2017年第123-1号的《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山东海诺利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和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东营农商银行胜利支行）保字2017年第123-2号的《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刘秋珍、赵锡军；签订编号为（东营农商银行胜利支行）权质字2017年第123号的《权利质押合同》，质押物为山东德润物流有限公司3000.00万股股权和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2,680.00万股股权。

2、2017年11月20日，贷款人恒丰银行东营分行与借款人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年恒银流借字第100011200041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整，贷款起止日期为2017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20日，借款用途为购买戊烷发泡剂；同时签订编号为2017年恒银流借高保字第10001120008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山东海利丰清洁能

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7 年恒银流借高保字第 10001120009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7 年恒银流借高保字第 10001120001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山东海诺利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7 年恒银流借高保字第 100011200011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赵锡军；签订编号为 2017 年恒银流借高保字第 100011200012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刘秋珍。

3、2018 年 1 月 18 日贷款人兴业银行东营分行与借款人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东借字 2018-008 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490.00 万元整，贷款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同时签订编号为兴银东借个保字 2018-008 号的《个人担保声明书》，保证人为赵锡军和刘秋珍；签订编号为兴银东借保字 2018-008 号的《保证合同》，保证人为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4、2018 年 1 月 18 日贷款人兴业银行东营分行与借款人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东借字 2018-009 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95.00 万元整，贷款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同时签订编号为兴银东借个保字 2018-009 号的《个人担保声明书》，保证人为赵锡军和刘秋珍；本合同继续适用编号为兴银东承拍字 2016-09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为东营安兴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抵押物为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房产证号为房产证利津字第 20160487 号，土地证号为利国用（2014）第 555 号。

5、2018 年 4 月 27 日，贷款人青岛银行东营区支行与借款人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822022018 借字第 00022 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整，贷款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贷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

同时签订编号为 822022018 高保字第 0003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2,300.00 万元整，保证人为赵锡军；签订编号为 822022018 高保字第 0003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2,300.00 万元整，保证人为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822022017 高保字第 0004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2,300.00 万元整，保证人为山东海利丰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 26 日，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最高额担保范围内继续向青岛银行东营区支行贷款，签订了编号为 822022018 借字第 00068 号的《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整，贷款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贷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

二、后续进展情况

- 1、东营农村商业银行的 1450 万元，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归还。
- 2、恒丰银行的 2000 万元，已达成续贷方案。
- 3、兴业银行的 490 万元，尚欠 4786431.33 元，目前正在与银行对接续贷方案。
- 4、兴业银行 295 万元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归还。
- 5、青岛银行的 1500 万元与 800 万元，已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进行了续贷，贷款起止日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

三、本次银行贷款逾期对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妥善处理银行贷款逾期事项，同时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7 日